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行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於2009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發起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

本行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0年3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委任黃偉超先生為授權代表，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行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及監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及本行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及附錄五。

B. 股本變化

本行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12,888,438元，分為4,312,888,43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自本行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並領取列明已增加註冊資本的營業執照日期，股本變化如下：

- (a) 2011年5月17日，通過將本行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方式，按十股現有內資股轉增一股新內資股的比例向當時股東分配431,288,843股內資股，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31,288,843元至人民幣4,744,177,281元；
- (b) 2012年8月10日，通過將本行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方式，按十股現有內資股轉增一股新內資股的比例向當時股東分配474,417,728股內資股，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74,417,728元至人民幣5,218,595,009元；及
- (c) 2013年11月27日，通過將本行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方式，按十股現有內資股轉增一股新內資股的比例向當時股東分配521,859,501股內資股，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21,859,501元至人民幣5,740,454,51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40,454,510元，分為5,740,454,5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化。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888,545,510元，包括5,740,454,510股內資股及1,148,091,00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33%及16.67%。

C.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行購回股份限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一段。

D.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19年4月25日及2021年4月23日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a) 批准全球發售、上市及授出超額配股權；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c) 待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上市起生效。

2. 子公司股本詳情及變動情況

本行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子公司註冊資本並無變化。

3. 有關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行曾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劉紹勇及謝雀平於2020年3月2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各方同意(i)作為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股東在行使《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

規定的權利和履行義務時，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中保時一致行動及(ii)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或在行使股東大會表決權之前進行協商討論，出現意見不一致時，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見為準，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後，各方如無異議，自動順延三年，順延次數不限；

- (b) 廣東宏遠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6日訂立的《物業定制協議》，據此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78,798,581元價格定制位於東莞市南城街道科創路南側的宏遠國際人工智能(AI)產業中心一期第3號研發樓一層至十六層；
- (c)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發展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1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福民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1,000,000,000港元(不含經紀佣金及徵費)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及
- (d)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是下列對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1.		中國	8069639	本行	36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2.		中國	20256174	本行	36	2017年7月28日至 2027年7月27日
3.		香港	304552993	本行	36	2018年6月6日至 2028年6月5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4.	 DRC Bank	香港	304553000	本行	36	2018年6月6日至 2028年6月5日
5.		中國	33175323	本行	36	2019年12月28日至 2029年12月27日
6.		中國	26806274	本行	36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7.	创富理财	中國	10121662	本行	35	2013年4月21日至 2023年4月20日
8.	莞商通	中國	13876939	本行	36	2015年4月21日至 2025年4月20日
9.	荷包社区	中國	20096516	本行	36	2017年10月14日至 2027年10月13日
10.		中國	20096631	本行	36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11.		中國	20096697	本行	36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12.	基智宝	中國	27257115	本行	36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13.		中國	28698954	本行	35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14.		中國	28701163	本行	36	2018年12月21日至 2028年12月20日
15.		中國	28702686	本行	41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16.		中國	28746285	本行	36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17.		中國	28747541	本行	35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18.		中國	28752389	本行	41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19.		中國	34586324	本行	16	2019年6月28日至 2029年6月27日
20.		中國	34572748	本行	36	2019年6月28日至 2029年6月27日
21.		香港	305404815	本行	36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22.		香港	305404824	本行	36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23.	DRC Bank	香港	305404833	本行	36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24.		香港	305404842	本行	36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25.		香港	305404851	本行	36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是下列對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智能視頻機	中國	ZL 2013 2 0183048. 1	本行	2013年4月12日

(c) 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是下列對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設計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設計：

序號	設計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吉祥物玩偶	中國	ZL 2018 3 0025722. 1	本行	2018年1月19日
2.	吉祥物(小D)	中國	ZL 2018 3 0052863. 2	本行	2018年2月5日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是下列對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版權：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D+Bank移動金融服務平台(Android)系統V3.1.8	中國	2018SR301614	本行	2018年5月3日
2.	D+Bank移動金融服務平台(IOS)系統V3.1.8	中國	2018SR305194	本行	2018年5月4日
3.	東莞農商銀行手機銀行(Android)軟件V1.0	中國	2019SR0899032	本行	2019年8月29日
4.	東莞農商銀行手機銀行(IOS)軟件V1.0	中國	2019SR0898670	本行	2019年8月29日
5.	花錢有餘	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718897	本行	2019年1月29日
6.	錢兜兜	中國	國作登字-2018-F-00420584	本行	2018年1月31日
7.	小D	中國	國作登字-2018-F-00420583	本行	2018年1月31日
8.	智能視頻銀行標識規範	中國	國作登字-2013-L-00088501	本行	2013年3月22日

(e) 互聯網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是下列對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drcbank.com	本行	2009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2.	ddrcbank.com	本行	2014年10月30日	2029年10月30日
3.	drcbanko2o.com	本行	2015年9月2日	2025年9月2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存戶及借款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五大存戶及五大借款人分別佔存款總額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到30%。

4.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郭惠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299,247,910(L)	5.21%	299,247,910(L)	5.21%	4.34%	5.21%	4.24%
楊妙霞女士	配偶權益 ³	內資股	299,247,910(L)	5.21%	299,247,910(L)	5.21%	4.34%	5.21%	4.24%
粵豐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9,246,910(L)	5.21%	299,246,910(L)	5.21%	4.34%	5.21%	4.24%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1,000(L)		1,000(L)				
東莞市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	—	120,192,000 ⁶ (L)	10.47%	1.74%	9.10%	1.70%
東莞市交通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	—	120,192,000 ⁶ (L)	10.47%	1.74%	9.10%	1.70%
東莞市福民 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	—	120,192,000 ⁶ (L)	10.47%	1.74%	9.10%	1.70%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	—	120,192,000 ⁶ (L)	10.47%	1.74%	9.10%	1.70%

附註：

1. (L)指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豐投資全部股權由郭惠強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惠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粵豐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楊妙霞女士為郭惠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擁有郭先生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4. 粵豐投資亦由於持有子公司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90%權益而擁有1,000股內資股權益。
5.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由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均視為於福民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此處百分比假設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8.32港元)釐定而計算，因為福民發展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指定貨幣金額(而非指定發售股份數目)的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註冊股本	所佔相關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惠東縣麗景園林環境藝術有限公司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
林寶怡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¹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
莊金龍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¹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
湛江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16,000,000元	13.05%
湛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湛江市國資委」)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²	人民幣 216,000,000元	13.0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東縣麗景園林環境藝術有限公司由林寶怡及莊金龍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林寶怡及莊金龍分別被視為擁有惠東縣麗景園林環境藝術有限公司所持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權的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湛江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湛江市國資委被視為擁有湛江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目前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及監事

(a)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須詮釋為猶如亦適用於監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¹	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王耀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1,210	0.00582%	0.00699%
傅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0,000	0.00726%	0.00871%
葉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0,000	0.01452%	0.01742%
	配偶權益	內資股	500,000		
陳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3,907	0.00239%	0.00287%
	配偶權益	內資股	50,578		
黎俊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56,825	0.03982%	0.04779%
	受控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1,586,277		
王君揚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172,389,749	2.50256%	3.00307%
蔡國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81,622	0.03593%	0.04311%
	配偶權益	內資股	193,261		
葉錦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663,060	1.66259%	1.99510%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104,864,996		
陳海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50,000	0.00508%	0.00610%
張慶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021,371	0.19581%	0.23498%
	配偶權益 ⁵	內資股	11,467,306		
陳偉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000	0.00009%	0.00010%

監事

監事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陳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210	0.00047%	0.00056%
鄧燕雯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35,412	0.00487%	0.00584%
伍立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35,412	0.02810%	0.03372%
	配偶權益	內資股	1,600,421		
梁志鋒先生	配偶權益	內資股	9,664	0.00014%	0.00017%
盧超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內資股	6,442,040	0.09352%	0.11222%
王柱錦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0,000	0.00726%	0.00871%
梁杰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54,714	0.03273%	0.03928%
鄒志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210	0.00047%	0.00056%

附註：

1. 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2. 該等1,586,277股內資股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黎俊東先生擁有6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3. 該等172,389,749股內資股包括(i)由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50,104,602股內資股，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君揚先生擁有97.46%；及(ii)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2,285,147股內資股，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4. 該等104,864,996股內資股包括(i)由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海德」)持有的69,784,524股內資股；及(ii)由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市商業中心」)持有的35,080,472股內資股。廣東海德股東包括(a)葉錦泉先生擁有25%；(b)東莞市博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5%，而東莞市博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葉錦泉先生及其配偶鄧少紅女士分別持有96%及4%；(c)東莞市商業中心擁有25%，而東莞市商業中心由葉錦泉先生及鄧少紅女士分別持有96%及4%；(d)東莞市恒億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4%，而東莞市恒億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廣東海德、葉錦泉先生及鄧少紅女士分別擁有51%、39%及10%；及(e)鄧少紅女士擁有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擁有廣東海德及東莞市商業中心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5. 該等11,467,306股內資股包括(i)由張慶祥先生的配偶持有的2,322,102股內資股；及(ii)由東莞市點石五金電器有限公司(由張先生的配偶持有50%權益)持有的9,145,204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及東莞市點石五金電器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6. 該等6,442,040股內資股由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由盧超平先生擁有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陳偉先生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實益擁有人	1,028,943	0.06%
王君揚先生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¹	3,125,000	3.125%

附註：

1.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該等3,125,000股股份由東莞市東成石材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東成石材有限公司則由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君揚先生持有50%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出租予本集團資產中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或以其他方式存續且董事及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租約概要：

協議日期	業主	承租人	物業	建築面積	租期	月租金
2013年6月20日	東莞市大中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¹	本行厚街支行	東莞市厚街鎮環岡村湖景大道北100號湖景壹號莊園大街第一層第11號舖	74.67平方米	2013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5,300元 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5,618元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5,955元
2014年3月28日	東莞市神州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²	本行虎門支行	東莞市虎門鎮太寶路300號	449.2平方米	2014年10月1日至2029年9月30日	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免租期 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人民幣51,795.1元 由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56,974.61元並其後每3年增加10%
2018年3月31日	廣東宏遠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³	本行	東莞市江南世家BC區入口左側	23平方米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1,268元
2018年3月22日	東莞市匯一城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⁴	本行	東莞市南城區鴻福路200號第一國際匯一城2號裙樓一樓若干部分	2平方米	2018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人民幣1,580元 (加電費人民幣400元)
2018年4月30日	東莞市大中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¹	本行	東莞市厚街鎮環岡村湖景大道北100號湖景壹號莊園大街第一、二層第D01、D02、D03、D11、D12、D13、D15、D16號商舖	606.32平方米	2018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人民幣2,503.8元 ⁵ 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人民幣19,501.8元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人民幣29,121.8元 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31,709.8元 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人民幣34,556.8元
2018年5月14日	東莞市宏遠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⁶	本行	東莞市精英世家高層管理處外右手邊	33平方米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1,818元
2019年1月16日	張惠芳 ⁷	本行	東莞市石排鎮塘尾村太和中路一樓	487平方米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18年：人民幣27,060元 2019年至2020年：人民幣29,770元 2021年至2022年：人民幣32,750元

協議日期	業主	承租人	物業	建築面積	租期	月租金
2019年1月16日	王彥蕾 ⁸	本行	東莞市石排鎮燕窩村 燕窩大道東一樓	362平方米	2018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20,150元 2019年至2020年： 人民幣22,170元 2021年至2022年： 人民幣24,390元
2020年4月28日	鄒茂祺 ⁹	本行	東莞市南城區銀豐路11號 之三、四舖位	175平方米	2020年5月1日至 2025年4月30日	2020年5月1日至 2023年4月30日： 人民幣17,500元 2023年5月1日至 2025年4月30日： 人民幣19,250元

附註：

1. 該公司由大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0%的股權，而大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君揚先生（通過受控法團持有本行內資股約3.00307%的權益）的叔父及孀孀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東莞市大中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剩餘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2. 該公司由盧超平先生（本行監事，通過受控法團持有本行內資股約0.11222%的權益）持有90%的股權。
3. 該公司由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9.71%的股權，而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本行非執行董事陳海濤先生（持有內資股約0.00610%）持有30%的股權，及陳海濤先生的兩名兄弟合共持有39%的股權。
4. 該公司由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海德」）及廣東海德東方商業管理投資有限公司（「海德東方管理」）分別持有96%及4%的權益。廣東海德由(i)本行非執行董事葉錦泉先生（持有內資股約1.99510%的權益）持有25%的權益；(ii)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商業中心」）持有25%的權益，該公司由葉錦泉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6%及4%的權益；(iii)東莞市博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的權益，該公司由葉錦泉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6%及4%的權益；(iv)東莞市恒億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恒億」）持有24%的權益，該公司由廣東海德、葉錦泉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51%、39%及10%的權益；及(v)葉先生配偶持有1%的權益。海德東方管理由(i)廣東海德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0%的權益，該公司由廣東海德及東莞商業中心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及(ii)東莞恒億持有20%的權益。
5. 相關免租期內，本行僅須支付管理費。
6. 該公司由本行非執行董事陳海濤先生（持有本行內資股約0.00610%）間接持有30%的股權，及陳海濤先生的兩名兄弟合共間接持有39%的股權。
7. 本行監事王柱錦先生（持有本行內資股約0.00871%）的配偶。
8. 本行監事王柱錦先生（持有本行內資股約0.00871%）的女兒。
9. 本行監事鄒志標先生（持有內資股約0.00056%）的父親。

(d) 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酌情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和養老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33.2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及監事的稅前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授予本集團的任何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C.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5.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人士曾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向本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免責聲明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而須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現時本行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本行所知，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相關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合共人民幣3.0百萬元。

D. 籌備費用

本行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除涉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之外，上文所列各專家(i)並無於我們的晉升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ii)並無於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現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F.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E.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說明書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形式、文意及內容轉載其作出的陳述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所載內容（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H. 其他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監事：

- (i) 於本行的發起，或於本行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或擬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已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除承銷商佣金及「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發行債券」所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年度就發行債券已付或應付的佣金約人民幣4.2百萬元外，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c)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d)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e) 本行的股權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權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f)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g)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h) 於過去12個月本行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行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J.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前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69位公司股東及57,842位個人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